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603808)

ELLASSAY 

2018 年 5 月 16 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 点 00 分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 点 00 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证券事务代表宣读下列议案：

1.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3. 审议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五) 确定大会计票、监票人；

(六) 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讨论、审议上述议案并提出疑问，随后投票表决；

(七) 监票人收取表决票；

(八) 计票人、监票人进行计票、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九) 主持人宣布复会，并宣读表决结果；

(十)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议案二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过去的一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公司、本公司”）持续以单店销售增长、店均销售和利润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强调产品设计、VIP 管理等核心任务，在推动品牌内生增长的同时，不断加速各品牌的单店盈利。成熟品牌“ELLASSAY”和“ED HARDY”持续稳健发展，新生力量“LAUREL”、“IRO”、“VIVIENNE TAM”快速增长，公司内部呈现良好的你追我赶的竞争格局，多品牌布局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显示，主品牌“ELLASSAY”荣获全国高级女装综合市场占有率前三；公司完成了对法国轻奢设计师品牌 IRO 及美国设计师品牌 VIVIENNE TAM 的收购；通过各品牌稳健运营，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1.35%；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达到 3.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5.82%。公司多项业绩指标健康稳健，对公司成长为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级时装品牌集团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公司一直专注主业，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在做大做强主品牌“ELLASSAY”的同时，布局多品牌的协同发展，通过并购方式不断引入具有独特性的高端国际品牌，形成多品牌集团的运作模式。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一) 经营情况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5,163.08	81.35%	113,206.33	35.53%
营业成本	63,981.65	82.07%	35,141.93	29.89%
营业毛利	141,322.93	81.03%	78064.40	12.45%
营业净利润	35,451.18	59.47%	22,230.25	3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31.65	52.72%	19,795.06	23.84%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1) 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9,034.19	92.07%	106,959.07	94.48%
其他业务收入	16,270.39	7.93%	6,247.25	5.52%
合计	205,304.59	100%	113,206.33	100%

(2) 主营业务收入的渠道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直营	106,776.99	56.49%	68,709.89	64.24%
分销	82,257.20	43.51%	38,249.19	35.76%
合计	189,034.19	100.00%	106,95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直营渠道和分销渠道，直营和分销均衡发展，两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二)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情况

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比率（倍）	1.83	1.69
速动比率（倍）	1.59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3	27.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23	29.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303.92	32,33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0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2.64

2、公司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4	6.93
存货周转率（次）	1.84	1.55

（三）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类项目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76,913.91	49,816.96	27,096.95	54.39%
应收账款	33,772.34	21,355.39	12,416.95	58.14%
预付款项	1,499.36	1,086.50	412.86	38.00%
其他应收款	5,228.51	19,080.14	-13,851.63	-72.60%

存货	42,301.41	27,405.56	14,895.85	54.35%
其他流动资产	8,637.34	2,005.32	6,632.02	330.72%
流动资产合计	169,059.81	120,759.09	48,300.72	40.00%
投资性房地产	8,605.89	8,155.75	450.14	5.52%
固定资产	21,221.41	20,686.59	534.82	2.59%
无形资产	70,222.99	21,899.05	48,323.94	220.67%
长期待摊费用	6,568.18	2,980.78	3,587.40	12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0.35	6,410.43	2,449.92	3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2	1,787.11	-1,735.99	-9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530.07	136,189.30	51,340.77	37.70%
资产总计	356,589.88	256,948.38	99,641.50	38.78%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应付账款	17,136.13	9,227.96	7,908.17	85.70%
预收款项	9,325.26	8,271.98	1,053.28	12.73%
应付职工薪酬	6,728.23	4,365.73	2,362.50	54.11%
应交税费	13,674.11	7,193.47	6,480.64	90.09%
其他应付款	31,047.13	24,887.32	6,159.81	24.75%

其他流动负债	2,960.84	2,986.93	-26.09	-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75	-22.7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04.38	3,106.03	12,698.35	408.83%
递延收益	1,646.30	1,386.98	259.32	18.70%
负债合计	118,495.51	76,062.74	42,432.77	55.79%
股本	33,730.20	24,847.31	8,882.89	35.75%
资本公积	108,608.97	96,779.03	11,829.94	12.22%
减：库存股	16,984.25	7,425.22	9,559.03	128.74%
盈余公积	8,302.07	6,994.33	1,307.74	18.70%
未分配利润	74,339.96	52,317.77	22,022.19	42.09%
其他综合收益	-854.66	266.33	-1,120.99	-42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142.28	173,779.54	33,362.74	19.20%
股东权益合计	238,094.37	180,885.65	57,208.72	31.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6,589.88	256,948.38	99,641.50	38.78%

3、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9 家，分别为深圳市厚裕时装有限公司、深圳市穿梭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可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萝丽儿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墨子服饰设计有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Ellassay U. 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上林”）、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薇安谭”），上述公司经营方向各有不同，用于完成公司不同方向

的战略布局。各子公司详细注册信息见附件。

二、 2017 年服装行业政策

服装行业作为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繁荣经济、吸收就业、满足社会消费需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我国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

在政策法规方面，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以规范和推动服装行业的发展，给予优势企业更好的发展环境。重点强调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打造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装品牌；鼓励和引导品牌企业通过收购、入股等形式进行境外投资、品牌收购、设立境外合作区、设置销售网络等，积极创造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一）行业现有政策情况

我国现行法规对服装行业无准入性的明确限制，目前适用于我国服装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及政策	涉及的核心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营者不得采取的不正当经营活动及相关违法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明确了经营者和消费者各自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主要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明确了产品经营者、生产者享有的权利及应当履行的义务，是规范产品责任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安全、广告宣传方式内容的真实性、促销商品的质量价格和退货以及促销活动管理等内容。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对零售商和供应商收取费用、支付货款、退货条件以及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等作出了规定，是规范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的主要法律规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及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明确了特许人与被特许人需具备的条件、基本权利与义务，特许经营合同需包括的主要内容，对特许经营费用和特许经营合同的期限约定、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强调了结构调整的重点主要包括：①加快技术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价值。②大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创建有国际影响的自主知名品牌。重点支持、大力培育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的优势企业；鼓励创建具有公共属性的行业品牌、区域品牌。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包括：①实施自主品牌建设工程，培育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提高纺织服装自有品牌出口比重 10 个百分点，提升我国纺织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②鼓励和引导品牌企业“走出去”，通过收购、入股等形式进行境外投资、品牌收购、设立境外合作区、设置销售网络等。③进一步扩大国内消费，优化商业环境，扩大营销网络，减少流通费用，制定加快推进我国服装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④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和加大金融支持。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总体目标为“到 2015 年，基本形成健康、规范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培育发展一批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知名品牌为标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服装、家纺企业；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提高自主品

	牌服装、家纺企业综合实力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实施自主品牌重点工程等。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总体目标为“到 2015 年，基本形成健康、规范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培育发展一批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知名品牌为标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服装、家纺企业；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提高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综合实力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实施自主品牌重点工程等。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若干意见》	要求“三、发挥沿海地区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七）稳定传统优势产业。继续发展纺织服装、鞋类家具、塑料制品、玩具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巩固传统优势。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服装行业政策利好

近年来，工信部新出台的一系列服装行业相关政策总体对于拥有自主品牌的大、中型服装企业来说，是绝佳的扩大企业规模，实现企业转型的扶持政策。2016 年 9 月 20 日，工信部发布《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要促进纺织工业转型升级，创造竞争新优势。鼓励纺织企业延伸产业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兼并重组，通过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做优做强，提高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平台化运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纺织企业集团。鼓励纺织服装企业以参股、并购等多种形式与国际设计机构、品牌运营机构、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该《规划》中包括：

1、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

《规划》中提出，鼓励纺织企业延伸产业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兼并重组，通过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做优做强，提高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平台化运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纺织企业集团。到 2020 年，全行业年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品牌企业超过 50 家。鼓励中小企业专注于纺织特定细分产品市场、技术领域和客户需求，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成长壮大为“单项冠军”企业。加强大中小企业协作，优势品牌企业发挥带动联动作用，中小企业做好专业配套服务，形成协同发展优质供应链。

2、大力推进品牌建设

《规划》指出，建立和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加强纺织行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引导企业加强品牌战略管理，明确品牌定位，促进品牌与文化创意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融合，提高品牌产品附加值和性价比。促进纺织服装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融合发展，提升品牌文化内涵。进一步推动制造企业品牌、设计师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提升中国流行面料、高档丝绸、绿色纤维等标志的影响力。鼓励纺织服装企业以参股、并购等多种形式与国际设计机构、品牌运营机构、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利用新媒体等有效传播渠道，加强品牌宣传。

3、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落实到政策措施层面，《规划》中强调，要发挥好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纺织行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品牌建设、行业服务平台建设等。相关专项或工程中需要中央财政支持的技术研发工作，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由中央财政科技预算等

渠道统筹支持。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纺织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落实国家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的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成本。加强产融对接，落实国家对实体经济的融资扶持政策，推进品牌质押贷款实施。鼓励企业建设纺织产业基金，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技术改造。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引导纺织工业转型升级。

新的政策进一步加大了对大型服装企业的扶持力度，强调创新驱动、品牌建设，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纺织企业由中央预算进行专项支持，鼓励通过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做优做强，提高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平台化运营，充分显示了我国政府引导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纺织企业集团的决心。相信在新一轮的政策引导下，服装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和腾飞。

三、 公司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时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高级时装品牌的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年报发布日，公司共拥有 5 个时装品牌，分别为中国高级女装品牌 ELLASSAY、德国高级女装品牌 LAUREL、美国轻奢潮流品牌 Ed Hardy、法国轻奢设计师品牌 IRO、美国设计师品牌 VIVIENNE TAM。

消费群体依据不同品牌的定位略有区别： ELLASSAY 的顾客主要是时尚、优雅、讲究生活品质的现代都市女性； LAUREL 则面向严谨、积极、自信的女性； Ed Hardy 的顾客注重独特与个性，热爱生活并希望创造不同的生活亮点； IRO 主打追求街头情怀的法式简约风格，定位于时尚、个性的年轻女性； VIVIENNE TAM 的设计糅合东方元素和国际流行时尚，囊括服装、手袋、饰品、香水等多品类，

服务注重剪裁及设计的高品质女性客群。

1、ELLASSAY

ELLASSAY 品牌创立于 1996 年，灵感来源于浪漫的法国香榭丽舍，追求独立与优雅的气质。创立以来，品牌一直秉承优雅、时尚及完美品质的现代都市风格，为自信独立，聪颖、智慧的都市女性塑造传统与现代结合的优雅形象。

ELLASSAY 下设三个产品系列：正装系列 ELLASSAY、休闲系列 ELLASSAY WEEKEND 及高端成衣系列 ELLASSAY FIRST。

在品牌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致力于将 ELLASSAY 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时装品牌作为目标。

经过多年的推广与经营，ELLASSAY 已成长为极具竞争力的中国高端女装品牌。根据中华商业信息中心统计，ELLASSAY 品牌高端女装连续 8 年（2011-2017）荣列同类市场综合占有率前十位，其中，2017 年 ELLASSAY 品牌荣列中国高端女装综合市场占有率前三名。

报告期内，店铺数量总计为 322 家，全国店均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23%；其中，直营店同期同店单店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2%，终端单店销售稳步增长。

ELLASSAY 时尚大片



2、LAUREL

LAUREL 于 1978 年在慕尼黑创立，定位为国际轻奢高端女装品牌，原为德国

三大著名奢侈品牌之一的 ESCADA 旗下品牌。LAUREL 以 “see • feel • love（欣赏、感知和热爱）” 为品牌宗旨，面向严谨、积极、自信的女性客群。品牌在全球有 1000 多家销售点，覆盖世界各地 30 多个国家。

歌力思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拥有 LAUREL 品牌在中国独立的所有权，包括设计权、定价权和销售权。

LAUREL 品牌的引入，与公司现有高级女装品牌 ELLASSAY 在渠道和品牌推广提升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公司在设计研发、营销体系和供应链体系的优势有效提升 LAUREL 在中国的盈利能力。公司与德国 LAUREL GMBH 在产品的设计研发、品牌推广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将给 LAUREL 品牌在中国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对公司实现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高级时装品牌集团的战略目标有直接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LAUREL 在国内新开店铺 14 家，店铺数量合计 30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74.37 万元，同比增长 230.46%。终端单店销售快速增长。未来，LAUREL 将持续拓展一、二线城市核心商圈渠道，逐步提高品牌的市场占有率。

LAUREL 时尚大片





3、Ed Hardy

国际轻奢潮流品牌 Ed Hardy 于 2004 年在美国成立，目前在美洲、欧洲、亚洲和中东都已开设专卖店，销售渠道分布广泛，是美国炙手可热的潮流品牌，尤其受到年轻群体及明星的追捧。

歌力思通过子公司东明国际控制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利国际”）持有美国轻奢潮流品牌 Ed Hardy 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权。

Ed Hardy 的加入，延展了原本公司的目标市场范围，将注重独特与个性的年轻群体纳入公司目标客户群中。Ed Hardy 于 2017 年推出了副品牌 Ed Hardy X，由吴奇隆先生担任品牌主理人。

报告期内，Ed Hardy 系列品牌新开设店铺 40 家，店铺合计 148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6 亿元，较去年同期并表收入增加 79.15%。同期同店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7.43%，其中，直营店同期同店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5.67%。终端单店销售稳步增长。

未来，Ed Hardy 系列品牌将持续拓展各大城市核心商圈渠道，将轻奢潮流文化推广到更大的目标市场。

Ed Hardy 系列时尚大片



4、IRO

IRO 是定位于轻奢领域的法国设计师品牌，以“street girls & fashionable women”为设计理念，追求街头情怀的法式简约风格，主打时尚女装产品。

IRO 以年轻创新、干练简洁的法式设计见称，多采用旧皮革、羊绒、丝绸等材料，打造出街头朋克风格与巴黎时尚灵感相结合的系列设计，辨识度强。其中，酷感十足的皮夹克、连衣裙及休闲 T 恤尤受欢迎。

报告期内，歌力思完成了对前海上林控股股权的收购，通过前海上林实现对 IRO SAS 的控股，从而间接持有 IRO 品牌所有相关权益及资产。

作为国际性时装品牌，IRO 不仅在其诞生地法国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并且已

进入美国、德国、英国、西班牙、丹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报告期末，IRO 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33 家终端店铺。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已在上海港汇广场、北京 SKP、南京德基广场等地开设了共计 5 家终端店铺。

IRO 时尚大片



5、VIVIENNE TAM

VIVIENNE TAM 系美国华裔时装设计师 VIVIENNE TAM 于 1994 年在纽约创立的同名时装品牌。品牌以中国元素为创作灵感，通过时间、空间的转换将都市与古典，唯美与摩登完美融汇，不断寻求美国文化与中国元素结合上的突破。主要产品涉及服装、手袋、饰品、香水、鞋子等，服务于注重剪裁及设计追求的高品质生活的年轻女性客群，在美国、日本、中国香港、韩国、菲律宾、泰国都已开设专卖店。

报告期内，歌力思通过收购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获得 VIVIENNE TAM 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权。

截至报告披露日，VIVIENNE TAM 已在北京王府中环购物中心及深圳益田假日广场开设了终端店铺。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现有旗下品牌的协同资源，加速 VIVIENNE TAM 品牌在国内的推广，并陆续开设终端店铺进行运营。

VIVIENNE TAM 时尚大片



6、百秋电商

上海百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秋电商”)是专业从事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的服务公司,专注为国际时尚品牌提供整合线上线下全渠道的品牌咨询、整合营销、店铺运营、仓储物流和 IT 解决方案等全链路服务。通过细致、专业及高效的运营来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为品牌方在线上线下渠道获得更多的销售额及美誉度。

目前,公司持有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秋网络”)75%股权,间接控股百秋电商。

百秋电商所运营品类包括服装、配饰、箱包、鞋类,提供包括不限于摄影摄像、视觉美化设计、商品管理、营销推广、内容营销、客户服务、IT 全套解决方案、CRM 管理、仓储服务及新零售管理等一站式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在中高端时尚品牌运营方面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成功运营 40 多个国际时尚品牌,运营服装品类的 sandro、Maje、Claudiepierlot 及 Pinko 等;手表配饰类的潘多拉(PANDORA)、天梭(Tissot)、Swatch、Fossil 等;箱包类的 TUMI、ELLE、Kipling、DELSEY;鞋履类的 Clarks、Achette、cole hann 及 kenneth cole 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报告期内,基于自身定位,百秋电商持续拓展国际品牌并达成合作,并由线上渠道业务向线下门店的开店、货品和店内经营管理,门店托管业务拓展,逐步建立起成熟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百秋网络实现净利润 4,990.50 万元,同比增加 45.99%,未来仍将持续健康增长。

(二) 不断拓宽高端品牌阵容,打造高级时装品牌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法国轻奢设计师品牌 IRO 及美国设计师品牌 VIVIENNE TAM 的收购,进一步拓展高端品牌阵容,初步完成了由单一品牌向多品牌时装集团的转变。

目前,公司拥有5个高级时装品牌,其中 ELLASSAY 为公司自有品牌,LAUREL、Ed Hardy、IRO、VIVIENNE TAM 为公司控股持有的国际品牌。

伴随着旗下国际品牌的不断加入,新的一年,公司将成为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级时装品牌集团确定为新的战略目标,目标客群扩大为全球有审美品味和时尚追求的高端人群。

(三) 创新品牌推广方式,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高端女装领域,消费者的品牌意识已由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上升至差异化品牌形象、文化内涵的诠释、塑造与认同。

公司始终坚持“品牌领先策略”,从纽约林肯中心、米兰参议院到北京太庙正殿,不断延续创新的品牌诠释方式,塑造高端的品牌形象。

公司以新媒体传播为品牌推广重心,在传统的平面、电视媒体合作、明星及影视作品合作、店铺营销活动等推广方式之外,为各品牌建立了完善的新媒体体系,包括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主流新媒体渠道,保持定期且稳定的资讯传递、内容推送,与粉丝建立了固定的互动形式。通过新型营销传播方式,拓宽了传播广度,更好的展示公司独特的风格形象。

(四) 设计理念领先,研发体系健全

公司已建成的“ELLASSAY”品牌设计研发中心完善了企划、设计、技术开发和展示功能,成为了集设计、研发、展示于一体、自主设计创意能力强的设计研发基地,给公司的快速发展注入持久的动力。同时,其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为引入高端设计人才创造条件和预留空间。

企划方面，公司构建了科学严谨的企划体系，通过准确把握国际时装流行趋势咨询，结合市场研究、顾客研究和供应链整合，可以及时把握不同风格品牌的流行趋势、结构企划、颜色企划、面料企划以及合理的区域上市波段，为旗下各品牌提供有效的企划决策参考，有助于不断提升集团旗下各品牌的设计精准能力和产品的适销度，确保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持续上升。

设计方面，公司先后聘请了来自法国、意大利、韩国、台湾地区的设计咨询顾问以及韩国版型技术顾问，协助公司提高设计研发团队素质，提升品牌形象；并聘请 YSL（圣罗兰）12 年产品研发总监、国际服装设计大师 JEAN PAUL KNOTT 先生作为设计顾问，协助提升公司设计团队素质及品牌形象。

在国内，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深圳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院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为公司提供设计人才。

（五）重点布局核心商圈，不断优化渠道质量

公司采用直营与分销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全国性的营销渠道。广泛的终端网络覆盖全国主要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主要城市的核心商圈。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旗下各富有独特性的品牌，协同渠道开发资源，贯彻渠道优化策略，不单持续优化线下渠道的质量，而且可以为旗下多品牌进入适合的高端渠道提供有效保障。

伴随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公司旗下各品牌对渠道的议价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与渠道的合作也更趋向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在竞争激烈的核心商圈获得更符合公司定位的高质量店铺位置。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品牌通过新开店铺、升级改造等方式提升店铺的形象，不断优化渠道质量，进一步提升了有效营业面积，增加单店销售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品牌 ELLASSAY 拥有 322 家终端店铺；Ed Hardy 系列品牌拥有 148

家终端店铺；LAUREL 品牌拥有 30 家终端店铺；IRO 品牌在全球拥有 33 家直营终端店铺。截至报告披露日，VIVIENNE TAM 已在北京王府中环购物中心和深圳益田假日广场分别开设了终端店铺。

（六）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重视终端单店增长能力，通过不断强化营运管理系统能力，研究行之有效的顾客管理策略，将 ELLASSAY 品牌的直营和分销管理的最佳实践，复制并传播到公司旗下各品牌，极大的提升和改善各品牌的终端管理效益。报告期内，各品牌终端顾客业绩贡献占比持续提升，各品牌的单店盈利能力亦保持健康增长。

（七）成熟的管理体系

自引入 SAP 系统以来，经过不断调试和磨合，公司已经实现各区域资源的及时调配、统一规划，及时应对各类风险与突发情况。目前 ELLASSAY、LAUREL、IRO、VIVIENNE TAM 均已纳入公司 SAP 管理体系中。强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够及时记录和掌握货品的零售与库存情况。快速的货品调配和相应，不仅为顾客及时提供适销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可以有效控制公司产品库存。公司运用多年来积累的运营管理经验，形成了有效处理信息反馈、订单跟进和货品配送的快速反应机制，将产品的反应周期压缩至 8 天以内。

四、公司未来发展预期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1）行业总体情况

2017 年，大型零售企业服装类商品零售回归正增长轨道，增速持续提升。根据中国服装协会测算，2017 年全国服装销售总额约 2.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

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2017 年 1-12 月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5.42%，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 6.65 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7 年 1-12 月全国服装类商品零售价格同比上涨 1.1%；衣着类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3%。2017 年 1-12 月衣着类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1.2%。

（2）行业盈利能力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 1-12 月，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903.86 亿元，同比增长 1.06%；利润总额 1263.74 亿元，同比增长 2.95%；销售利润率为 5.77%，比 2016 年同期提升 0.11 个百分点；销售毛利率 14.32%，比 2016 年同期提升 0.27 个百分点；三费比例为 8.32%，比 2016 年同期上升 0.16 个百分点。

2、服装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2017 年，整个服装行业处于转型升级期，高级品牌由于其在设计、品牌推广、精准营销和性价比上更为贴合顾客的实际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在着更多的机会。未来服装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和机会表现为以下几点：

（1）新零售带来新的变化和机会

未来，新零售模式将为渠道转换带来新的变化，比如实现线上线下共享设计和品牌推广资源、线上线下产品差异化、利用线上信息平台引导线下货品的调整

和布局，都是新零售环境下希望达成的结果。

(2) 居民消费品牌化趋势仍然保持

品牌是优良的产品质量、出众的产品形象、时尚的文化内涵、完善的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密不可分的因素共同形成的消费者对企业及其产品的一种认知和评价，是消费者有消费冲动时脑海中浮现的与企业及产品有关的第一要素。

服装行业发展至今，服装消费者除了看重产品本身外，已经越来越重视品牌的象征意义和消费时获得的购物体验，二者正在越来越深的影响着人们的购物倾向，能否快速、有效的响应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已经成为一个企业成功与否的关键。以一线城市成熟女性阶层为代表的购买群体将服装视为个人品味和身份的象征，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够保持粘性较高的客户和忠实的客户群。

(3) 国际品牌入驻国内市场数量增多给中国公司并购带来新商机

国际品牌重视中国巨大的市场容量，加快了入驻中国的进度，未来中国服装行业将迎来“百花齐放”局面。对于中国服装行业来说，越来越多国外品牌的入驻看似瓜分了现有的资源，实际上却是一次促进企业转型的机会。国际品牌不单给中国市场带来产品设计、品牌推广的成熟经验，同时也极大的扩展了时装品类在中国的丰富度。同时，由于国际品牌进入中国要取得良好的业绩表现，必须对产品和品牌推广进行本地化改造，推出适合中国市场的产品和服务，国际品牌本身需要在中国寻找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因此相比起通过漫长的时间来自创品牌，投资或收购国际成熟的品牌并在中国运营好成为国内服装企业的扩张商机。

(4) 消费升级和体验式消费给高端品牌扩展了空间

我国正在经历一场消费结构升级“革命”，城乡居民的物质型消费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服务型消费需求不断增长。消费升级也显现出消费者不再一味追求低价，而是更加注重产品品质和服务体验，伴随国民收入水平提升，驱动消费者“体验消费”需求日益增强，零售商正从单纯的商品销售向增值服务、体验消费、“互联网”商业模式转型升级。高端品牌相比中低端品牌来说，更注重内涵式而非外延式增长，专注在产品设计研发、品牌美誉度、提供增值服务上，容易在消费升级的过程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新的战略目标是成为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级时装品牌集团，围绕这个目标，未来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战略实施：

1、建立多品牌运作的集团化模式，提出数一数二生存原则

上市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并购的形式完成了从单一品牌到多品牌运作的转变。

截至报告期末，歌力思已经在高级时装领域布局了高级女装品牌 ELLASSAY、德国高级女装品牌 LAUREL、美国轻奢潮流品牌 Ed Hardy、法国轻奢设计师品牌 IRO 以及美国设计师品牌 VIVIENNE TAM。

公司新的战略目标是成为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级时装品牌集团，意在将歌力思多年的设计研发经验、品牌管理经验、渠道资源和营运经验，来达到多品牌协同发展的目的。

公司未来不断引入的品牌和业务，将秉承“数一数二生存原则”，即在标的选择决策和未来的业务落地后，均以其可能发展为所在细分市场的数一数二地位作为考核标准，严控标的品质，密切关注业务发展结果。

2、鼓励品牌内生成长，品类延伸

公司现有品牌中，主品牌 ELLASSAY 和美国轻奢潮流品牌 Ed Hardy 耕耘中国市场相对成熟，其在核心业务领域的竞争排名也名列前茅，公司将单店销售增长、店均销售和利润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强调产品设计、VIP 管理等核心任务，鼓励品牌内生增长；同时考虑延伸品类设计，体现出品牌附加值。

如 ELLASSAY 近年来不断在加强配饰类的研发，Ed Hardy 在报告期内推出副品牌 Ed Hardy X，横向拓宽市场，满足顾客更多的消费需求。

公司也将持续鼓励和支持百秋网络的发展，在线上内容营销能力、线下细分品类运营、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以及新零售探索上提供更多的资源协助。

德国高级女装品牌 LAUREL、法国轻奢设计师品牌 IRO 及美国设计师品牌 VIVIENNE TAM 在中国落地不久，公司仍持续加大对这些品牌的投入，在品牌推广、营运方面提供强有力的资源，有效帮助其在中国市场乃至更大范围的市场形成持续有效的销售力。

3、由线下到线上的多渠道营销体系

借助成熟的 SAP 信息管理系统和子公司百秋网络的互联网运营能力，公司逐步构建适用多品牌的线上线下多渠道营销体系和信息数据库，掌握和挖掘适用于不同渠道和消费习惯的顾客群体信息，扩大线上线下管控数据的交互，将覆盖度高的门店布局、全方位良好消费体验的线下服务和性价比高、便利快捷的线上服务相结合，为顾客提供多种产品和服务的选择。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关注线上线下融合的趋势，及时介入新零售模式。

4、提倡“小分队模式”，与员工共享公司成长的收益

公司把 2018 年定位“小分队管理”年，提倡在各个业务领域，组建高度灵活和责权利对等的小分队管理和激励模式，化整为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引入创新竞争，加快结果效益的产出。此外，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拟向 321 名公司员工授予 1123 万股股票。未来，公司将不断研究完善包含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一套完整的员工激励政策，提升公司整体工作效率、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共同实现回报社会。

5、持续推广企业文化，倡导“诚信经营、快乐工作”

歌力思的核心企业文化是诚信、卓越、务实、快乐与时尚。这一企业文化是自歌力思建立起就始终贯穿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成为公司能够吸引和留驻优秀人才的重要方面。在形式上，2017 年公司延续了以往通过绩效和激励管理系统引导和强化员工的专业与专注的主要方法，同时协助员工获得持续的个人成长。公司始终倡导快乐文化，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健康、快乐、融洽、有成就感的工作

环境和氛围。公司现有人才相对稳定，新鲜血液不断加入，呈现出“百花齐放、百舸争流”的景象，也为公司未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更多人才选择。

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316,480.2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法定盈余公积金13,077,388.60元，2017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89,239,091.69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同时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拟以总股本337,002,965股为基数（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总股本337,301,965股扣除公司即将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限制性激励股票共计299,000股），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20,770.90元；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董事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7年1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年1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发行价格	全票通过
		发行数量	全票通过
		(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关于召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年3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	全票通过

		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6)《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专项评估机构和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全票通过
		(7)《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3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召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12)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5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取消原《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5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6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7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关于公司收购标的评估、审计、定价及签署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全票通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全票通过
		(13) 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全票通过
		(14)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全票通过
		(15) 关于提请召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年8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	(1)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年10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年12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年12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七、董事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为ADON WORLD提供2100万欧元财务资助展期

因公司间接控股公司ADON WORLD对外投资需要，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为其提供210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并收取每年7.5%及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资金占用费，贷款到期日为2017年5月23日。目前，考虑到ADON WORLD对外投资的持续资金需求，经协商，双方同意对上述210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展期两年，每年仍按照7.5%及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次财务资助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长歌”）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长歌持有前海上林的 16%的股份，双方商定前海上林 16%股权交易作价为 7,9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前海上林 65%的股权，取得前海上林的控股权。前海上林持有 ADON WORLD 的 57%股权，而 ADON WORLD 持有 IRO 公司的 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通过 ADON WORLD 间接取得 IRO 公司的控股权。IRO 公司在全球持有并运营 IRO 品牌，IRO 品牌是定位于轻奢领域的法国设计师品牌、高端休闲品牌，主打时尚女装产品，设计理念为“street girls & fashionable women”，追求街头情怀的法式简约风格。

报告期内，前海上林 16%股权已完成资产过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及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1 亿元收购唐利国际 65%股权交易作价计入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690.00 万元。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发布日，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八、附件

控股子公司注册信息

1、深圳市厚裕时装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服装基地厚裕厂区C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郭明月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本公司（1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3363039
经营范围	服装的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装的生产

2、深圳市穿梭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C904号
法定代表人	耿蕊

项目	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9813387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面料、化学纤维、棉纱、服装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深圳前海可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刚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712724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的设计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设计、舞台形象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4、深圳市萝丽儿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C0905
法定代表人	刘树祥

项目	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45406N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内衣、皮革制品、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与销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深圳市墨子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9楼0901
法定代表人	付刚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2962395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的设计、加工与销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企业形象，舞台形象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6、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3日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12 楼 D 室
董事	夏国栋

项目	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7、Ellassay U.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21 Carter Street, Newton, Ma 02460 USA
董事	夏国新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8、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8日
认缴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国新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TCQ0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8日

项目	基本情况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9C02
法定代表人	夏国栋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8JQ94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的设计、批发及零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市场营销策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议案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十三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者出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	(1)《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关于核实<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1 月 24 日)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1、发行价格	全票通过
	2、发行数量	全票通过
	(2)《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4)《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全票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7年3月6日)	(1)《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全票通过
	(5)《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全票通过
	(6)《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专项审计机构、专项评估机构和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7年3月17日)	(1)《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7年3月24日)	(1)《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7年4月27日)	(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年4月28日)	(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7年5月9日)	(1) 关于取消原《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7年7月17日)	(1)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关于公司收购标的评估、审计、定价及签署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全票通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全票通过

	(13) 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全票通过
	(14)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7年8月28日)	(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7年8月29日)	(1)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全票通过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7年12月20日)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运作中各层面均能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真实、标准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情况

1、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管理办法及激励人员名单进行认真核查讨论，认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由于原激励对象魏思琪、陈磊、金豪、尹丽娜、胡海波、战宁、周田园、刘灵梓、赵苒、罗文莉、刘昊、五十岚司合计 1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薛琦、陈玲、冯转、陈佳荣、张学佳、

俞倩、祁曹健合计 7 人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拟向以上原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4.50 万股，原激励对象张传美改名为张美。

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147.50 万股调整为 1123.0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由 340 人调整为 321 人。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7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7900 万收购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股权

报告期内，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 7900 万元的价格协议收购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的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上林”）16% 股权。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前海上林间接控股法国企业 IRO SAS，IRO SAS 为法国轻奢设计师品牌 IRO 的运营主体。

2017 年 4 月 6 日，前海上林 16%股权完成资产过户。

通过对此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办理，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鉴于资本市场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在认真审阅《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关联交易等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存在风险的事项。

(九)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

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其次，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最后，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议案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专注于主业经营，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前布局，陆续兼并收购多个高端国际品牌，形成多品牌协同发展的运作模式。同期，公司内部引入创新模式、有效加强对零售端及供应商的管理，积极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对公司旗下各品牌设计研发及营运管理的资源投入，本年度销售业绩稳步提升，且本年完成了对 IRO、VIVIAMTAM 品牌的并购。现将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合并报表范围及审计

1、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深圳市厚裕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穿梭纺织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	设立取得
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墨子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设计	100	设立取得
Ellassay u.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	设立取得
深圳市萝莉儿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	设立取得
深圳前海可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设计	100	设立取得
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	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销售	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投资	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1）2017年4月公司通过购买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上林”）的16%股权，持有前海上林75%

的股权，取得控股权，并实现对IRO SAS的间接控制；

(2) 公司收购了上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薇安谭”）75%的股权，并于2017年10月31日办理完交割手续，取得了实际控制权。

2、合并报表审计：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82800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1、资产类项目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76,913.91	49,816.96	27,096.95	54.39%
应收票据	706.94		706.94	
应收账款	33,772.34	21,355.39	12,416.95	58.14%
预付款项	1,499.36	1,086.50	412.86	38.00%
应收利息	-	9.21	-9.21	-100.00%
其他应收款	5,228.51	19,080.14	-13,851.63	-72.60%
存货	42,301.41	27,405.56	14,895.85	54.35%
其他流动资产	8,637.34	2,005.32	6,632.02	330.72%
流动资产合计	169,059.81	120,759.09	48,300.72	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	8,155.75	-4,655.75	-57.09%
投资性房地产	8,605.89	8,155.75	450.14	5.52%
固定资产	21,221.41	20,686.59	534.82	2.59%
无形资产	70,222.99	21,899.05	48,323.94	220.67%
长期待摊费用	6,568.18	2,980.78	3,587.40	120.35%
长期股权投资	13,833.92	38,522.67	-24,688.75	-64.09%
长期应收款	-	15.49	-15.4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0.35	6,410.43	2,449.92	38.22%
商誉	54,666.20	35,731.43	18,934.77	5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2	1,787.11	-1,735.99	-9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530.07	136,189.30	51,340.77	37.70%
资产总计	356,589.88	256,948.38	99,641.50	38.78%

-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为本期公司业绩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及并表因素影响所致。
- (2)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期销售增长及并表因素影响所致。
- (3) 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期销售增长、采购订单增加及并表因素影响

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的原因是上期期末余额包含的应收前海上林的子公司 ADON WORLD 财务资助款在本期并表后抵消所致。
- (5) 存货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备货增加及并表因素影响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7) 无形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是非同一控制合并前海上林增加所致。
- (8) 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期新开店装修投入增加及并表因素影响所致。
- (9) 商誉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前海上林、薇薇安谭产生，公司付出的投资成本高于获取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份额所致。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应付账款	17,136.13	9,227.96	7,908.17	85.70%
短期借款	11,313.34	14,613.59	-3,300.25	-22.58%
预收款项	9,325.26	8,271.98	1,053.28	12.73%
应付职工薪酬	6,728.24	4,365.73	2,362.51	54.11%
应交税费	13,674.11	7,193.47	6,480.64	90.09%
其他应付款	31,047.13	24,887.32	6,159.81	24.75%
应付利息	3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5	-22.75	
其他流动负债	2,960.84	2,986.93	-26.09	-0.87%
长期借款	8,085.90		8,08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04.38	3,106.03	12,698.35	408.83%
递延收益	1,646.30	1,386.98	259.32	18.70%
预计负债	736.16		736.16	
负债合计	118,495.51	76,062.74	42,432.77	55.79%
股本	33,730.20	24,847.31	8,882.89	35.75%
资本公积	108,608.97	96,779.03	11,829.94	12.22%
减：库存股	16,984.25	7,425.22	9,559.03	128.74%
盈余公积	8,302.07	6,994.33	1,307.74	18.70%
未分配利润	74,339.96	52,317.77	22,022.19	42.09%
其他综合收益	-854.66	266.33	-1,120.99	-42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142.29	173,779.54	33,362.75	19.20%
少数股东权益	30,952.08	7,106.10	23,845.98	335.57%
股东权益合计	238,094.37	180,885.65	57,208.72	31.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6,589.88	256,948.38	99,641.50	38.78%
-----------	------------	------------	-----------	--------

(1) 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备货增加致货款增加以及并表因素影响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并表因素影响所致。

(3) 应交税费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业绩增长、应交所得税增加及并表因素影响所致。

(4) 其他应付款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增加及并表因素影响。

(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较大的原因为并表因素影响以及合并薇薇安谭时确认评估增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 股本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本期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7) 库存股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本期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确认回购义务负债所致。

(8)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为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前海上林、薇薇安谭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形成简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减率	金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205,304.59	81.35%	113,206.33	35.53%
减：营业成本	63,981.65	82.07%	35,141.93	29.89%
二、营业毛利	141,322.94	81.03%	78,064.39	38.23%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8.09	35.20%	1,855.04	46.56%
销售费用	59,302.10	72.72%	34,333.84	26.98%
管理费用	29,468.60	86.57%	15,795.24	78.16%
财务费用	-2,464.24		-631.10	
资产减值损失	5,334.36	107.72%	2,568.07	330.27%
加：投资收益	-413.90	-129.89%	1,384.62	33.55%
资产处置收益	309.71		0.08	
其他收益	1,616.20			
三、营业利润	48,686.03	90.72%	25,528.00	22.37%
加：营业外收入	161.64	-89.90%	1,600.79	122.87%
减：营业外支出	1,045.84	265.97%	285.77	603.01%

四、利润总额	47,801.83	78.08%	26,843.02	24.62%
减：所得税费用	12,350.65	167.75%	4,612.78	-16.97%
五、净利润	35,451.18	59.47%	22,230.25	39.07%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31.65	52.72%	19,795.06	23.84%
少数股东损益	5,219.53	114.34%	2,435.19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3.27	61.86%	18,641.30	26.91%

(1)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 205,304.59 万元，增幅较大的原因是本期公司各品牌业绩增长，以及合并子公司、纳入并购品牌销售收入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数为 2,508.09 万元，增长 35.2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业绩增长，导致相应的税费增加以及并表因素影响。

(3)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数为 59,302.10 万元，增长 72.72%，主要原因是本期店铺增加、营销投入增加以及并表因素影响。

(4)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为 29,468.60 万元，增长 86.5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费用投入增加、股份支付摊销增加及并表因素影响所致。

(5)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为-2,464.24 万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并表因素影响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期货龄结构变化、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及并表因素影响所致。

(6) 投资收益减少的原因是本期分步购买前海上林股权形成合并，投资成本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也转至投资收益，合计确认投资收益-1,132.16 万元。

(7) 营业外收入减少的原因是本期执行新会计政策，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到其他收益。

(8)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原因是本期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损失所致。

(9) 所得税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本期公司利润增加以及并表因素影响所致。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1) 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9,034.19	92.07%	106,959.07	94.48%
其他业务收入	16,270.39	7.93%	6,247.25	5.52%
合计	205,304.59	100.00%	113,206.33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上海百秋（2016年9月收购）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渠道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直营	106,776.99	56.49%	68,709.89	64.24%
分销	82,257.20	43.51%	38,249.19	35.76%
合计	189,034.19	100.00%	106,95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直营渠道和分销渠道，直营和分销均衡发展，两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四、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968.32	128,9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1.73	305.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7.96	4,17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68.01	133,40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01.14	36,50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97.61	25,84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58.16	20,003.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61.82	40,93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18.73	123,28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9.28	10,11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3.14	31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8.14	9.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73	19,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9.00	19,77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4.44	4,215.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	37,46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07.20	39,972.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00	1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1.64	96,25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2.64	-76,47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489.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77.08	35,028.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66.16	35,02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31.53	20,608.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1.13	4,535.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0.64	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23.30	34,34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86	68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2.03	8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7.47	-65,59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16.96	106,20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84.43	40,616.9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与净利润匹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包括：购建长期资产 9,214.44 万元、对外股权投资 3,500 万元、并购子公司支付现金净额 9,307.2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5,01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收入包括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 2,247.73 万元、处置长期资产流入 1,898.14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17 年筹资活动流入主要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收到员工认购股票款、向银行借款融资以及收回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2017 年筹资活动流出为分配股东红利及支付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五、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情况

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3%	27.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23%	29.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474.90	32,86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7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2.72

2、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1	6.56
存货周转率（次）	1.12	0.87

六、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59,302.10	28.88%	34,333.84	30.33%
管理费用	29,468.60	14.35%	15,795.24	13.95%
财务费用	-2,464.24	-1.20%	-631.10	-0.56%
合 计	86,306.46	42.04%	49,497.98	43.72%

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04%和 43.7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该准则要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 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316,480.2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法定盈余公积金13,077,388.60元，2017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89,239,091.69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同时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拟以总股本337,002,965股为基数（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总股本337,301,965股扣除公司即将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限制性激励股票共计299,000股），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20,770.90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限制性激励股票共计299,000股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合法、合规、合理。按该预案进行分配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布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40,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6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766,4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728,100,000.00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800,000.00（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开立的 337110100100325100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8,1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4,718,636.5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73,691,616.54
本年度使用金额	41,027,019.97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6,073,405.15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11,374,127.51
本年度资金利息	4,699,277.6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9,454,768.6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229,454,768.64
合计	-	229,454,768.6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3月28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并于2015年4月20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活期及定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年4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新时代证券承继，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本公司

与中信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7,299.7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8,473.02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8,826.68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
	合计	72,819.66	17,299.70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歌力思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99.7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 [2015]48260025 号)。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归还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部分产品无固定到期日,公司可随时赎回。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表。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根据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本公司预计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部署的相应调整，公司拟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按照项目产生的净利润计算。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项目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营后每年将实现利润总额 10,161.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20.76 万元，因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故无法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设计出一定数量的款式，推出适合市场的产品，获得市场认可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项目可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歌力思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保障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发放总额为 448 万元人民币，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夏国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96
胡咏梅	董事	女	40
蓝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71
刘树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90
苏锡嘉	独立董事	男	10
董志勇	独立董事	男	10
吴洪	独立董事	男	10
王绍华	监事	女	31
丁天鹏	监事	男	14
欧伯炼	监事	男	76
合计	/	/	448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监事津贴标准为 1 万元/年（税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歌力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本次拟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6,562.10万元,占总筹资额比例为47.71%,该项目已投入使用15,033.43万元,剩余21,528.67万元(不含利息)未使用。公司此次拟将剩余未使用资金变更投向,该部分金额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28.09%。

此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履行的程序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核准情况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	36,562.10	3 年	深发改核准[2012]0091 号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71.03	2 年	深发改核准[2012]0090 号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	-
合计		72,819.66	-	-

公司拟变更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为“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全国范围内新建 ELLASSAY 品牌直营店 136 家以及升级 ELLASSAY 品牌直营店 43 家。项目实施主体为歌力思，募投项目于 2012 年取得深圳市发改局颁发的“深发改核准[2012]0091”号备案证。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36,562.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6,562.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454.97 万元，流动资金 15,107.13 万元，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本项目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营后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54,672.16 万元，每年将实现利润总额 10,161.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20.7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歌力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33.43 万元，账户剩余资金 21,528.67 万元（不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99.7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	------	--------------	-----------------	--------------------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36,562.10	15,033.43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871.03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合计		72,819.66	72,819.66	51,290.99

(二) 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公司 2017 年完成对法国轻奢品牌 IRO 的收购，以推动公司多品牌战略，快速扩张品牌阵容和扩大主营业务发展规模；2017 年 8 月，公司收购美国设计师品牌 VIVIENNE TAM（薇薇安谭）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权，以聚焦市场需求和市场细分，强化差异化定位，进一步拓展产品线。

“IRO”品牌以年轻创新、干练简洁的法式设计见称，辨识度强，酷感实穿的皮夹克、连衣裙及休闲 T 恤尤受欢迎。“IRO”品牌与公司现有品牌“歌力思（ELLASSAY）”、“LAUREL”、“Ed Hardy”的特性不同，风格不同，是轻奢领域的设计师品牌和高端休闲品牌，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忠实的消费群体，深受众多明星和时尚博主的喜爱。

VIVIENNE TAM（薇薇安谭）品牌是美国设计师品牌，由美国华裔时装设计师 VIVIENNE TAM 于 1994 年在美国纽约创立，服务于注重剪裁及设计追求的高品质生活的年轻女性客群。VIVIENNE TAM 品牌服饰沉淀于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华裔服装设计师谭燕玉在其品牌服饰设计中融合了中国元素与国际流行元素，寻求西方文化与东方文化结合上的突破。VIVIENNE TAM 品牌连续多年受邀参加纽约时装周，在国际时装界有较高的知名度，也获得中外诸多明星的喜爱。VIVIENNE TAM 的时装作品已被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及英国伦敦维多利亚和阿尔伯特博物馆永久收藏。

2、随着公司不断吸收中外优秀品牌百家之长，兼并收购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逐步打造成“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级时装品牌集团”，实施“ELLASSAY”品牌的单线战略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运用多品牌战略发展思

路,全线铺展各品牌类型渠道,力求品牌的引入与现有品牌形成良好的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全方位覆盖高端及轻奢领域消费群体。目前“IRO”在法国本土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并已进入美国、德国、英国、西班牙、丹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但目前在中国市场的渠道尚且不足。同时,VIVIENNE TAM 品牌是国际知名服装品牌,但截至目前其并未在中国大陆地区运营该品牌,未能有效将这一优秀的设计师品牌引入到国内消费者群体中。

鉴于上述原因,考虑到公司多品牌发展战略,公司拟加大对 IRO 品牌营销渠道的建设投资力度,同时开始着手布局 VIVIENNE TAM 品牌渠道的铺设,发力布局市场空白点,满足对轻奢品牌和优秀设计师品牌有独特品味的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和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主要为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分三年在全国一、二线城市新设 IRO 和 VIVIENNE TAM 的女装店铺,总投资额约为 22,463.87 万元,以剩余的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公司已聘请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针对变更后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 全国一、二线城市

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

项目投资金额: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拟投入 10,219.27 万元,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拟投入 12,244.60 万元(以原募投项目对

应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项目建设内容：(1)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拟在全国 27 个一、二线城市采取租赁、联营等方式新建 44 个 IRO 品牌店铺，并相应地新增营业面积（建筑面积）5,328 平方米。(2)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拟在全国 33 个一、二线城市采取租赁、联营等方式新建 55 个 VIVIENNE TAM 品牌店铺，并相应地新增营业面积（建筑面积）6,816 平方米。

项目投资计划：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6,343.41
	流动资金	3,875.86
	合计	10,219.27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7,538.64
	流动资金	4,705.96
	合计	12,244.60
项目总投资合计		22,463.87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推动下，服装产业正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强化设计研发，增强创新能力，实现产品升级，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走自主品牌发展之路，建立可控营销渠道，扩大产业利润空间。优势服装品牌也不断加强与国际接轨，并购国际品牌，学习国际先进设计研发理念，紧跟国际时尚，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并不断完善企业的服装管理和运营体系，与国内外两个市场实现良好对接。

品牌和营销渠道是服装价值链的高端环节，是体现服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

键指标。从目前国外服装市场竞争态势来看，在品牌创新、转型、升级过程中，在服装市场的个性需求差异化、产品品种多元化、产品流行周期缩短化、市场渠道多元化、企业集团多品牌和国际化、高级订制品品牌发力市场等因素创新驱动下，服装企业在营销渠道和品牌建设方面的竞争越来越激烈。

近年来，我国服装企业将国际服装品牌“引进来”步伐明显加快，通过并购国外知名品牌，吸收国外知名品牌企业的先进技术和理念，共同进行设计研发，对自有品牌进行提升改造，努力将国际时尚、文化元素融入到自有品牌中去，从而提升自有品牌价值和企业实力，提高企业国际化能力，建设国际营销渠道，形成一定的国际知名度，为自主品牌未来走向国际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打造高端化多品牌体系，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路径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打造多品牌体系，逐步完成高端时装集团战略，使公司在现有品牌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产品线，更能聚焦市场需求和市场细分，进一步强化差异化定位，进而使公司获得持续大幅的销售和利润增长能力，使公司的竞争力获得提升。

（2）引入国际时尚品牌文化，丰富品牌文化内涵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整合国际优质资源，有利于提升和丰富公司产品线的品牌文化内涵。作为国内高端女装品牌，坚持自身品牌风格，同时通过继承和发扬国际化、多元化的品牌文化，推崇更加多样的生活模式和生活品味，才能更好的为目标消费群体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3）整合全球优质资源，提高价值链高端掌控能力的有效手段

纺织服装行业价值链的高附加值部分主要是依靠品牌和渠道来实现。在全球化进程加快和国际竞争格局调整的背景下，本项目积极整合国际优质资源，与国际知名设计、研发、品牌合作，获得国际化的研发团队、管理团队、营销团队和营销理念。

作为高端女装品牌，无论是从保持公司店铺和品牌形象的统一性方面，还是

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方面考虑,将店铺终端的主体直接掌握在自己手里都是至关重要的。

(4) 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奠定国际化发展坚实基础

本项目一方面借助国际品牌的影响力,提升公司对渠道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结合公司在国内市场上的设计研发、营销体系和供应链体系的现有优势,使国际品牌在中国的发展更具有针对性,更能为中国顾客群体提供专有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良好收益,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本项目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引入国际品牌,实现品牌与自有品牌 ELLASSAY 的相互促进,获得国际化的研发团队、管理团队、营销团队和营销理念。同时借助国际品牌定位,与其他国际知名设计公司、品牌合作,奠定公司国际化发展的坚实基础。

3、项目选址

基于品牌的目标顾客定位,决定了品牌必须首先在一、二线城市拥有相当数量的终端店铺,夯实在一、二线市场的基础和市场份额,在一、二线城市站稳脚跟并拥有了一批稳定的顾客群之后,特别是随着内需市场潜力的不断释放,适当的市场下移,发展和挖掘二、三线城市市场将成为保持公司持续成长的必然选择。

4、本项目涉及的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9.1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 5.50 年,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19,191.52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 1,279.36 万元。

(2)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38.1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 4.65 年,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22,573.63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 2,079.28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均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四、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的市场前景

1、 女装时尚变革步伐加快， 轻奢品牌在国内拥有广阔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服装消费升级步伐加快，新的消费形态已经形成。尤其是消费人群年轻化、个性化、多样化特征愈加明显，“90 后”、“00 后”作为消费新主体，个性张扬、坚持自我，有着独特的时尚主张。而我国女装市场细分化、差异化特点更加明显，女装品牌正在向品质化、集团化、多品牌方向发展。为适应这一趋势，女装品牌强化品牌定位，深耕目标市场。此外，我国女装设计师品牌不断发展，支持其发展的设计师平台、买手店等模式逐渐兴起。

伴随着这一趋势， Coach、DKNY、Emporio Armani、MCM、Michael Kors、Moschino、Miu Miu、Kate Spade 等一批优秀的国外轻奢品牌开始大举进入我国服装服饰市场，渗透范围不断扩大，发展迅猛。这些轻奢品牌拥有顶尖设计师的原创设计和高品质面料与制作工艺，并遵循品质第一的原则，强调款式新颖，设计风格灵活多变，兼顾设计感和独特性，但也绝不会像快时尚品牌那样成为街牌。

在中国奢侈品消费群体中，轻奢品牌消费约占 35%，上升速度迅猛，轻奢奢侈品消费主要来源于富裕阶层的日常消费及白领阶层体现个性自我的消费。2016 年，我国消费者在轻奢奢侈品上的消费约达到 100 亿美元，中国轻奢奢侈品消费的不断攀升为国际轻奢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创造了可观的市场环境。轻奢女装作为轻奢品牌中的一个重要品类，在整个女装市场中占比约为 10%，市场规模近 1500 亿元。随着我国消费者收入的不断提高和对高品质服装商品的追求不断加大，轻奢品牌女装将迎来可观的市场机遇。

2、 发挥引入品牌和原有品牌的多层次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多品牌战略实施

公司 2017 年完成对法国轻奢品牌 IRO 的收购，并收购美国设计师品牌 VIVIENNE TAM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权，以推动公司多品牌战略，快速扩张品牌阵容。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将不遗余力推动新引入品牌的全面化发展。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引入国际轻奢时尚品牌 IRO，实现 IRO 品牌与自有品牌 ELLASSAY

的相互促进，获得国际化的研发团队、管理团队、营销团队和营销理念。同时借助 IRO 的国际品牌定位，与其他国际知名设计公司、品牌合作，奠定公司国际化发展的坚实基础。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借助 VIVIENNE TAM 国际知名品牌的影响力，提升公司对渠道的议价能力，此外，结合公司在国内市场上的设计研发、营销体系和供应链体系的现有优势，将使 VIVIENNE TAM 品牌在中国的发展更具有针对性，更能为中国顾客群体提供专有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良好收益，提高整体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铺设新引入品牌的营销渠道，能够迅速扩大主营业务发展规模，为公司的产业链拓展提供支持和帮助，发挥与现有品牌的协同效应，与公司现有品牌形成良好的优势互补，夯实公司内生增长基础，促进现有品牌的长远发展。同时，提升公司在管理、经营、财务方面的效率，提高销售和利润的增长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级时装品牌集团”的战略目标。项目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项目风险提示

1、店铺的可获得性风险

国内服装品牌发展迅速，优质店铺是最紧缺的资源。本项目以建设直营店为主，3年内投资新建 IRO 和 VIVIENNE TAM 店铺共 99 家，影响项目建设的最大风险是能否在一定的时限范围内按计划在适合这两个品牌的商场内获得理想的店铺资源。

2、同行业的竞争风险

女装行业是竞争性最强的行业，需求的个性化和差异化明显，女装市场被分成无数的特定细分市场，而且由于进入门槛低，每年都有大量新品牌进入这个领域，也有大量品牌退出这个领域，若不能充分掌握女装市场变化和经营的规律，随时有处于竞争劣势的危险。

3、市场变化的风险

项目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流行趋势的变化、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和竞争

对手的快速成长。

4、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问题在服装品牌建设方面是至关重要的，所以人力资源风险将是项目最大的内部风险。女装品牌的塑造不仅需要设计师的灵感、制版师的严谨、工艺师的精益求精、生产管理人员的灵活性，更需要丰富及时的面辅料供应及运转高效的市场渠道，这一切皆离不开优秀的人才队伍。随着公司国际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公司迫切需要一批国内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服装相关专业人才来满足拓展市场的需求。

5、库存占用风险

在服装企业中库存问题普遍存在，随着公司产品数量增加，产品产量增加，如果市场销售预测不准确或同质品竞争激烈，可能造成产成品库存量过高，导致流动资金占用过高，保管成本增加，而产品本身也易造成损坏或降价出售时产生亏损。

6、财务风险

项目的财务风险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收入不达预期或费用高出预期所造成的总预算增加。财务风险对项目的成功实施有着非常重大的影响，有效地防范财务风险是项目风险管理的关键。

五、 拟变更项目的备案和审批情况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尚需取得深圳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目前备案手续办理工作仍在进行中。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综合市场外部环境及公司内部战略定位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大包装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巩固公司的行

业地位将起到重要作用。

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

八、 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网络资源品质，对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项目中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

九、 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项目备案手续办理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的运用更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歌力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歌力思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听取事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董志勇、苏锡嘉、吴洪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加拿大国籍，1954 年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学士、加拿大 Concordia 大学博士。1982 年至 1984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1996 年至 2010 年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0 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2014 年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 9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

独立董事吴洪先生：具有多年设计经验。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中国国籍，195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学士、香港理工大学硕士、中国艺术研究院博士。1991 年至 1992 年任上海华源帝龙服饰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1994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服装设计专业主任、系主任，2006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中国美术家协会服装艺术委员会主任，深圳服装协会会长。2014 年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格林国际控股（02700.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 9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

独立董事董志勇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中国国籍，196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学士、英国剑桥大学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1998年至2000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2005年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北京大学教务部部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1月9日，因任期届满离任。

(二) 独立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柳木华先生、杨金纯先生、周小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吴洪先生、董志勇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三) 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董志勇	16	16	0	0
苏锡嘉	16	16	0	0
吴洪	16	16	0	0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战略委员会，7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实际

参加次数/应参加次数)

姓名	本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本年度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本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本年度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董志勇	7/7	0	1/1	0	0	0
苏锡嘉	7/7	0	0	1/1	0	0
吴 洪	0	4/4	1/1	1/1	0	0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召开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严谨、慎重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报告期内，对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做出的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

3、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对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1、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7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2、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 对外投资情况:

1、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

(1)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编制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

有相关性，本次交易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其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为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对收购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标的评估、审计、定价及签署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以下：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所涉及的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拟利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向华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悦国际”）购买其持有的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利国际”）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唐利国际 1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就本次收购与华悦国际签署的《关于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的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唐利国际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华悦国际为持有唐利国际 20%股权的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华悦国际视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唐利国际 10%股权视同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目前已进行的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为ADON WORLD提供2100万欧元财务资助展期2年的独立意见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六) 再融资情况

1、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资本市场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七)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2017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和股东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的沟通，不断提升自己业务水平的同时，有效的履行董事会赋予的相关职责，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少数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志勇 苏锡嘉 吴洪

2018年5月16日